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8号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4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各董事均确认已收悉。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吴亮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朱伟先生、独立董事刘婕女士、独立董事陈凌先生、独立董事刘杰成先生和董事曾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亮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10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在提高管理效率的同时降低运营成本，根据公司具体经营发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注销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汉阳分公司、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武汉农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欣茂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农尚环境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农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住所等工商信息进行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应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要求，公司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担保进行追加担保。为顺利推进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开展，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进行补充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